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臨時程序委員會

書面審議 紀錄

主 席：胡主任委員清華

紀錄：張慈芳

書審人員：胡委員海平、蔡委員順峯、蔡委員敏郎、胡委員清華、呂委員學榮、
方委員天熹、王委員星豪、郭委員世榮、蔡委員國輝、卓委員大靖、
許委員籐繼、曾委員聖文

書審期間：108 年 9 月 3 日~9 月 5 日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因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發布施行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本校亟需配合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，以利後續遴選相關事宜之遂行，故訂於 9 月 12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

貳、提案審查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擬提送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之提案(1 案)是否同意列入議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辦理。
- 二、檢附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(如附件)。

決議：本會委員 12 位，截至書審回覆期限(9 月 5 日)計有 10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提案列入 9 月 12 日本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討論。